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6 日會議紀要節錄

經辦人 / 部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條例草案第 20 條 ——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政付當局

46.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來評估持牌人是否仍是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當人選。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適當人選的評估準則載於條例草案第 20(3)條。廣管局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申請人過往的紀錄，尤其是與誠信公正品格有關的紀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由於申請人將是一間公司，考慮因素將與該公司有關。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適當人選的評估方法。

47. 鄭家富議員要求澄清持牌人是否有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 20(2)條的規定，就業務紀錄的變更通知廣管局。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為此設立通報機制。

4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持牌人應向廣管局呈報可能會對"適當人選"的評估造成影響的變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廣管局可指明持牌人每隔多久須以條例草案第 20(2)條所述的指明格式更新其資料。他表示，條例草案第 40 條賦權廣管局為施行條例草案而指明文件的格式。持牌人必須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法定聲明。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

政付當局

49. 應鄭家富議員的建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0 條訂明，持牌人須呈報其業務紀錄的任何變更，以此作為法定的規定。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現有持牌人不能通過條例草案建議的適當人選評估，當局將作出何等安排。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附表 8 第 4(4)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對持有牌照的法團合法地行使控制權的人，日後可繼續對該法團行使控制，但他須受到限制，不可增加本身在該法團所擁有的利益。